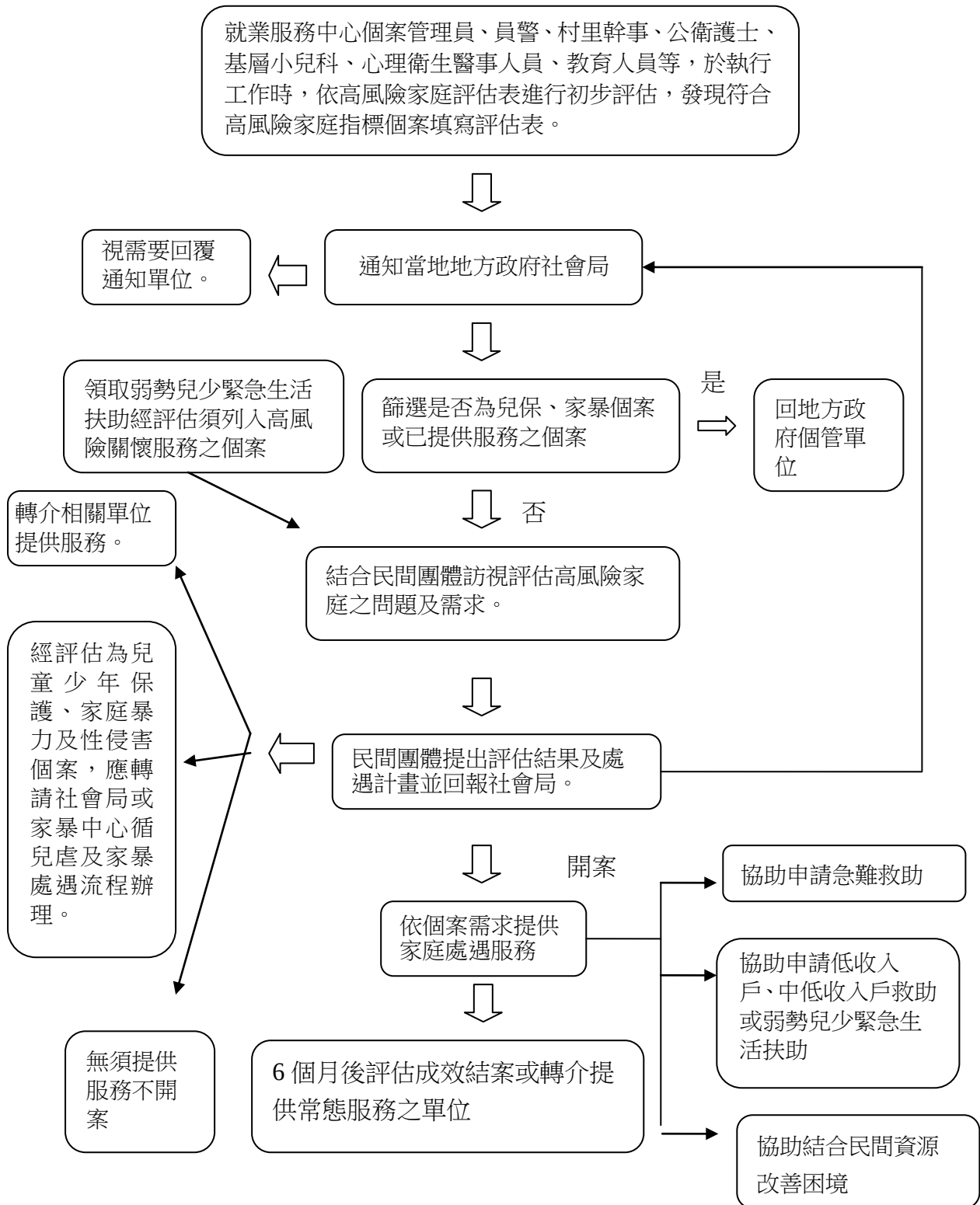


壹、 被評估者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中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 人，與被評估者關係：			
貳、 高風險家庭 評估內容	☐ 有 ☐ 無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頻換同居人等。		
	☐ 有 ☐ 無	二、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有 ☐ 無	三、家中成人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有 ☐ 無	四、非志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		
	☐ 有 ☐ 無	五、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 有 ☐ 無	六、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		
		七、其他_____		
參、 已獲得資源 協助內容	☐ 有 ☐ 無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	五、不知道。		
肆、案情簡述				
伍、說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發現高風險家庭，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以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 二、依本表貳、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中，發現含有一、二、三其中一項以上者，請通報社政單位。 三、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評估單位：		評估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 以電話回覆：_____		☐ 以傳真回覆：_____		
☐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請回傳評估單位.....				
處理情形： ☐ 開案處理。 ☐ 轉介其他單位，受理轉介單位： ☐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 受通知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高風險家庭篩檢通知處遇流程



二、與兒少保護相關之法源基礎

1. 家庭暴力防治法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定義

(一) 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所謂的家庭成員包括下列成員及其子女：

1. 配偶及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二) 性侵害：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

● 刑法修正前：妨害風化罪章

第二百二十一條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前兩項之未遂犯罰之。

- 88 年 4 月修正刑法，改為妨害性自主罪，肯定了男女雙方的「性自主性」，不再用貞操的角度來質疑加／被害者違背了善良風俗，而認為性犯罪是侵犯一個人的「性自主」的行為，在法律精神上更朝兩性平權邁進了一步。

修正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性騷擾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3. 在樣態上包括性別騷擾/歧視、性挑逗、性賄賂、性要脅、性攻擊

三、認識性侵害

(一)數字會說話

1.從警政署刑事局受理強姦案件資料之分析認識性侵害問題

a. 案件發生時間分析：17-24 時發率最高(40.35%)

但 9-17 時亦佔有 25%發生率

c. 發生場所分析：住宅最高(60.85%)

d. 被害人年齡分析：12-18 歲最高，12 歲未滿次之(未成年佔 68%)

e. 加害者年齡分析：20-29 歲(26%)及 12-18 歲(26%)為最高

2.性侵害受害者的整合資料

	兒童	青少年	大學生	成年女性
主要受害型態	強暴/性騷擾	性騷擾/強暴	約會強暴/性騷擾	強暴/性騷擾
時間	上午、下午	下課後、黃昏	晚上	晚上、早上
地點	家中、公園、公車、補習班、夏令營	公車、補習班、暗巷	學校及學校周圍	暗巷、家中
加害人	認識者居多	陌生人、認識者皆有	男女朋友為主	陌生人、認識人

3.另從一些探討「適應不良者與遭性虐待經驗之相關」研究結果指出：

- a.160 位性冷感的女性中，90%在童年時曾遭強暴
- b.200 位妓女中，75%童年時曾遭強暴
- c.118 位女性吸毒者中，75%在 9 歲前受到性虐待，44%是亂倫受害者
- d.男性少年犯者有 1/11 受到性虐待
- e.80%的戀童者在童年時受到性虐待

(二)性侵害發生必要條件

1.性虐待之動機 人際關係阻斷 因兒童有性的慾望(戀童癖)	2.內在控制力瓦解 酒癮、藥癮 自我控制力很低 很弱的道德感 常接觸色情媒介(社會禁忌瓦解、社會暗許) 喪失現實感
3.外在控制力瓦解 不安全的環境 疏離的社會關係 兒童缺乏適當照料	4.受害者抵抗力被瓦解 性教育性侵害知識不足 對施虐者有依賴、信任、特別的情感 施虐者威脅利誘

普遍存在的「責備受害者」的傾向，使得大多數人從受害者的人格角度為加害者的罪行找尋解釋，但一切傷害的發生源自於施虐者，所以想要尋找受害者的特徵是沒有用的，反之將這種行為的解釋集中男性特徵上或許對性侵害的預防較有幫助。

四、認識家庭暴力

(一)家庭暴力常見的迷思

1. 迷思：家庭暴力發生總是在比較低的社會經濟階層或是教育程度比較差的家庭。
2. 迷思：會施暴的人，一定長得很可怕，具有一付兇惡的臉，他的惡行惡狀一看臉就知道。
3. 迷思：家暴施虐者，只是一時失去自我控制所造成。
4. 迷思：受暴者之所以被打，應該是他激怒施虐者所致。
5. 迷思：為了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即使遭受到暴力也要忍耐。

(二) 家庭暴力循環週期

平靜期→壓力累積期→爆發期→蜜月期→平靜期....

(三) 施暴者特質

1. 大男人主義
2. 來自家庭暴力家庭
3. 善妒、易猜忌、控制慾、佔有慾強的人
4. 酗酒、嗑藥或賭博
5. 挫折忍耐度低、情緒控制力低、外在壓力高
6. 變態人格特質
7. 自卑、低自信、人際關係不良
8. 習慣用暴力解決事情
9. 失業
10. 自我期許高

(四) 對受暴者的影響;受暴者為何不離開?

1. 身體方面/心理方面/人際方面/PTSD

2. 不離開的因素：

- | | | |
|-------------|-------------|------------|
| (1) 經濟 | (2) 子女 | (3) 支持系統缺乏 |
| (4) 宿命觀、宗教觀 | (5) 期待施虐者改變 | (6) 習得無助感 |
| (7) 施虐者恐嚇威脅 | (8) 擔心社會歧視 | |

(五) 對受暴/目睹暴力兒童的影響

1. 外在行為
2. 內在行為
3. 社會功能影響
4. 人際關係不良智力或學業影響
5. 身體發展問題

貳、家暴、性侵害三級預防

一、教育人員扮演的角色

(一)發現者

1. 遭受家庭暴力或父母有婚暴之子女者，可能有以下的特徵

- (1) 身體上常有難以解釋的傷痕傷處。
- (2) 常穿長袖衣服以遮掩。
- (3) 強烈的表達不敢違逆另一方的想法或舉動。
- (4) 談及家人會有恐懼、緊張等情緒。
- (5) 與同儕之間較少互動，刻意避免與他人來往，或排斥同儕到家中。
- (6) 對於在外的時間常心有不安。
- (7) 極度缺乏自信。
- (8) 經常外表邋遢，衣著不整或過度整潔，刻意掩飾內在的傷口。

2. 遭受性虐待者常有的特徵

- (1)生殖器官、兩腿內側、口腔、喉嚨、胸部。肛門紅腫、淤傷感染，或處女膜破裂。
- (2)感染性病或懷孕。
- (3)走路或坐下時有困難，或長期的腹痛及胃痛。
- (4)刻意隱藏第二性徵，如穿寬大的衣服遮掩。
- (5)害怕或非常討厭某些特定的家人。
- (6). 失眠、精神狀況差。
- (7). 無法集中注意力、功課突然退步。
- (8). 提前上學或延後放學的時間、曠課、逃家、逃學。
- (9). 自願從事性交易工作。
- (10). 與異性相處有困難、恐懼。

(二)通報者

1. 對通報的猶豫

2. 責任通報、知會的義務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或防治家庭暴力有關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醫院、診所、司法警察、社政、教育、衛生等單位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時，應知會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並於徵得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同意後為之。其不同意者，知會之內容，以犯罪事實或加害人資料為限。

前項知會作業，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第一項知會程序及知會單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註：所謂責任通報有別於一般通報，是對具有特定身分的人在知悉有家庭暴力事件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如未報告可處以罰鍰。「知會」目的在提供資料，讓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可以掌控全國性侵害事件發生狀況，尤其是加害者的資料。

3. 知會、通報的好處

由於家暴、性侵害問題的複雜性，跨專業團隊及跨機構的合作，方能為受害案主提供完善的服務。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了社政、醫療、警政等各不同專業，且提供經濟補助、法律諮詢、訴訟服務、心理諮商等受害者所需的各種服務項目，因此除了知會以外，幫助受害人了解性侵害防治中心可提供的協助，在受害人的同意下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讓受害學生能接受更完整的服務，減少創傷後遺症。

(三)協助者、支持者

在兒童、青少年時期，家庭及學校是青少年的生活重心，老師往往也是學生生活當中的重要他人(singnificant other)，學生對教師有基本的信任與信賴，因此教師在性侵害之預防及性創傷之處遇最能發揮關鍵性角色及功能，尤其當家庭未能提供適當保護，甚至正是傷害來源時，學校更需扮演串連保護網絡的重要角色，一旦發現學生受虐，立即採取適當保護行動，在支持性的環境中對受害學生的創傷復原有很大助益。

(四)陪伴者

● 當學生不願接受諮商時

不管是老師沒有把握直接處理創傷事件，或是學生抗拒，在此我們需先了解創傷輔導並非一定得由傷害事件切入，基本上每個人都有自我復原能力，青少年也有其階段之主要發展任務，因此即使未能直接處理性創傷，但從幫助學生順利發展其階段人生任務，也可增加日後面對創傷的調適能力。因此老師們面對此種情況時，可以以增強學生自我功能與社會支持為輔導目標，如增加學生自我價值感、自我肯定能力、加強有關性的心理社會面向之教育輔導，及自我保護知能等議題。個人的自我功能就好比人體的免疫能力，免疫力愈好的人，遭遇病毒侵襲時，相對就能愈快恢復健康。

受害者受害後，最常使用隔離、否認的方式進行調適因應，有時痛苦過大，壓抑、隔絕感覺的方式或許在短期內有助於受害者恢復生活秩序，但需了解的是創傷不會就此消失，隨著其年齡增長，社會角色責任增加，昔日的防衛機轉會失效，他需要學習以更成熟的方式來處理。因此當學生不願談論時，老師可以讓學生了解性創傷可能會造成哪些影響、後遺症，提醒學生，日後若這些影響出現時，可以前來找老師或找其他諮商人員進行輔導。當學生了解原來會有哪些創傷影響時，一來若現階段受害者已有，會因老師主動提起而更能承認，了解這是經歷創傷事件的「正常」現象，二來創傷影響若日後才出現時，受害者可能會因有心理預備，而能對創傷做積極處理的工作。

二、性侵害之三級預防

當我們努力想教育每個孩子、婦女成為足智多謀的「小紅帽」，學會防身術，成為藝高膽大的防暴高手時，對「大野狼」四伏的「森林」又做了什麼？

即使「小紅帽」辨識出偽裝的「大野狼」，當「大野狼」露出猙獰的真面目後，先天體力弱勢的「小紅帽」能獨自抵抗得了大野狼嗎？「小紅帽」若呼救卻無人回應，她要如何孤單地在「森林」中生存呢？雖然教導「小紅帽」自我保護能使她不易受到欺負，但我們並不希望「小紅帽」變得神經緊繃，我們希望整座「森林」是安全無虞的，能夠讓「小紅帽」在其中生活、遊玩無所畏懼，而這樣的安全空間，需要住在這個空間的每個人共同創造。

(一)一級預防

1. 從人身安全問題看性別教育的重要性

從造成性侵害的四項前置因素，發展預防策略

- (1)加害者有動機⇒從小加強教導兩性尊重
- (2)加害者之內在控制力瓦解⇒對有不尊重傾向之兒童少年加強教育輔導
- (3)外在控制力薄弱⇒增加外在環境之保護能力

(4)受害人之反抗瓦解⇒增加自我保護能力

2. 實施自我保護教育

(1). 基本概念

- a. 認識身體的功能/感覺/情緒為一體的呈現
- b. 了解保護／愛護自己的能力與權利
- c. 分辨安全與不安全的碰觸
- d. 認識自己的隱私處
- e. 尊重／澄清自己的身體界限, 並尊重他人的身體界限
- f. 大人／小孩／熟人／陌生人均可能為侵犯者
- g. 責任的歸屬

(2). 我保護教育實施之目的

- a. 教導自身的權利，提昇生命與生俱來的價值與尊嚴
- b. 教導關於自己身體在不同關係中的不同親密程度
- c. 發展自信心／知識／技巧，能堅持保護自己的權利，並知道如何求助

3. 推動安全社區

推動安全社區之行動策略與步驟：

(1)招募社區志工, 並進行訓練

(2)遴選守護點：由受訓後之志工走訪社區, 依照「守護點檢核表」進行審核依據, 遴選適合的商家、機構, 邀請其成立守護站。

(3)繪製社區地圖：

- i. 社區危險地圖——繪製校園及附近社區配置圖(可分兩張)，讓孩子標示出令他感到恐懼、不安或發生過事件的位置，收集後將其整理成校園及社區危險地圖，供校方及社區作為環境優先改善項目擬定之參考。
- ii. 社區安全地圖——依守護站為中心, 編製社區安全生活地圖, 公佈通訊手冊並刊登於網站上供民眾使用。

(4)辦理「社區遊戲日」, 在守護站門口佈置簡單的闖關遊戲站, 由遊戲站站長帶領社區孩子、居民透過遊戲、玩樂的方式, 學習相關知能, 並認識自己的社區。

4. 社區居民可以改變現況

(1)使其他人意識到性侵害問題

- a. 透過社團等社區組織, 邀請專家講述, 或討論組織機構可能扮演的角色與提供的服務
- b. 鼓勵學校家長會執行有關性侵害防治的教育方案

(2)提供受害者各種支持

除了通報外, 還可以對受害人強調錯不在他, 或支持性侵害受害者的組織, 並鼓勵受害人與這些相關社會資源接觸

(3)支持加害者的處遇方案

5. 教師家長能協助兒童免於性侵害

兒童通常不知道性侵害是什麼，因為他（她）們並不知道大人的錯誤行為以及這項錯誤可能帶來後遺症。因此你可以：

- (1)與小孩討論性問題：教導他（她）們有關自己的身體與什麼是適當的性行為。
- (2).教小孩說“不”：教導小孩，當有人試圖撫摸她（他）的性感帶或用其他方法讓他（她）感到不舒服時。
- (3)觀察你的小孩：當他（她）們與其他人互相交往時，如果他（她）們特別對某位親戚感到不舒服，就要和他（她）們談談為何會有這種感覺。
- (4)仔細聆聽小孩所說的：小孩可能會猶豫，不敢直接說明困擾的事，但是他們仍可能在言語上會透露出一些線索。
- (5)讓小孩知道他們能大膽的說出並被信任：因此如果有人亂摸他（她）而產生不適感，他們便會勇敢的說出。確定你的小孩知道，你會相信他們所說的話。
- (6)尋求協助：如果你與你的配偶有困難滿足彼此的需求與了解時，要尋求協助。（對亂倫的預防）

（二）二級預防之危機處遇原則

性暴力之所以成為婦幼最大的恐懼，在於此犯行對受害人造成的傷害，不因行為的結束而畫下句點。許多實證研究指出，性侵害是一深具創傷性的生命事件，受害者經常面對創傷壓力症候群的折磨，短則數月，長達數年，因不堪其苦而企圖自殺、或成為精神疾患者亦不在少數。

受害者因個別因素的差異，所經歷到的創傷類型與程度，也有所不同，由於傷害的導因不在於受害者個人，且受害後，社會對性暴力的態度又會影響創傷的最終結果，他人若是支持的態度，則可緩和事件所造成的衝擊，而負面的反應則會惡化創傷症狀，因此性侵害發生/揭露此一關鍵時刻的危機處遇甚為重要。

2. 兒童虐待適應症候群

受虐後，兒童調適過程分為 a. 初期創傷反應 b. 受虐期間適應 c. 長期適應，而出現兒童性虐待適應症候群：

- (1) 沉默不說
- (2) 無助：因兒童和成人權力是不平等，而導致兒童無能控制情境
- (3) 引誘和適應：既不能控制虐待，只好學習如何適應
- (4) 延遲、矛盾和不確定的陳述：
- (5) 推翻說過的話：在家庭衝突的反應或是適應機制瓦解，兒童可能會因對家庭矛盾、罪惡感而推翻原來說過的話

此模式最重要的是它解釋了受害者所表現的行為是為了要適應悲慘的情形

3. 受害兒童向外求助的困難

- (1) 加害者是兒童喜歡的人
- (2) 兒童要保護其他人
- (3) 缺乏足夠的詞彙描述事件
- (4) 兒童被賄賂、威脅
- (5) 兒童處境的困窘

4. 當有徵兆出現時，如何與學生進行初步會談

- (1) 建立最喜愛/最厭惡的事物清單：列出學生與所有同住人的關係，要求學生告訴你對於這些同住人之中，最喜愛、最厭惡的事情是什麼？
- (2) 詢問兒童平日擅常處理什麼問題？哪些問題則需要家人朋友幫忙？哪些是需要家庭以外的人提供協助？強調每個人都有需要別人幫忙的時候，而你願意且可以協助
- (3) 討論有關隱私權的各種觀點：說明隱私權，之後問學生是否他時常想要隱私權，家人如何回應他在隱私權上的期望，以開啟一扇通往討論性侵害事件之門
- (4) 討論各項安全規則：詢問學生有關其自身在各項安全規則上的知識，鼓勵他列舉各項主題，如防火安全、人身安全等主題下的種種安全規則

5. 危機處理

- (1) 何時是危機：a. 案發後 b. 祕密揭露後
- (2) 處遇對象
 - a. 受害人
 - b. 受害者之重要他人(被害人的漩渦反應)
在通知被害者重要他人前來與受害人會合前，應先教育如何提供受害人支持性反應，以免其激動反應加重受害人創傷，如：你怎麼這麼笨，這麼不小心

6. 危機評估與處遇重點

- (1) 安全問題：提供服務過程中，需注意提供案主安全感
 - i. 空間的隱密性，不會有不相關人隨意進出，並注意不會與加害者相遇(警局、法庭)
 - ii. 保密等相關措施
 - iii. 主動告知個案或案家在受助過程中應有之權益保障相關資訊
 - iv. 給予感官上的滿足，如給抱枕、毯子等，或溫茶水等，有助受害人情緒穩定
- (2) 恢復控制力及自主性
- (3) 恢復正面的自我觀念：為減輕受害者的屈辱感和罪惡感，應給予事件真實的評價，包括：
 - i. 對事件的險惡環境有所認知
 - ii. 對受害者的正常反應範圍有所認知
 - iii. 對在面對相當有限的選擇時，所處的道德困境
 - iv. 接納心理創傷和長期的復原過程

強暴倖存者所面臨社會批判的難題是普遍存在的，即使是其至親之人亦不免有這種批判，常會對強暴案會如何發生，及受害者該如何反應都懷有偏見，由於倖存者的真實經驗和社會大眾普遍所抱持的信念有鴻溝，所以"懷疑"是許多倖存者最大的問題。在處理罪惡感、羞愧的問題時，惟有人們願意壓下他們的成見，倖存者才能對他的反應做出切合實際的評判，對他的責任歸屬做公正的衡量

4. 在心理危機方面，避免讓案主受到二度傷害或加深心理創傷，給予心理支持

- i. 評估並過濾受害者生活中哪些關係是支持及實際幫助的可能來源、或危險來源
- ii. 處理創傷後症狀，控制自我毀滅行為，與案主擬出一份對他有益的危機處理清單
- iii. 加強個案自我保護能力及培養個案自我關懷能力，與案主討論滋養自己的方法，找出讓自己感覺舒服的事，並且常常身體力行
- iv. 此時案主極度脆弱，因此亦要注意避免案主生活在缺乏關愛、照顧或冷漠的環境，因此需提供個案重要他人立即的心理支持及輔導，以減少受害者與其相處時遭遇二度傷害

(三)三級預防之創傷復原：

1. 短期輔導目標：

加強自我保護能力，增強力量感，釐清責任分野，處理罪惡感

2. 長期心理治療：危機時期過後，應使受害者、及其家人或施虐者分別接受持續性、長期、專業之心理治療，其目的為：

- (1) 能釐清自己的情緒與感受，並能進一步去處理及面對它們
- (2) 認知重整，能化解因受創事件帶來的身體及行為不健康的反應
- (3) 增加自尊與自信
- (4) 和外界恢復溝通聯繫

3. 強化支持力量：教育受害者家人並取得其配合

面對自己孩子遭遇性侵害是件困難的事，父母可能暴跳如雷、內疚、或受到嚴重打擊而精神不振，對於受害孩子的痛苦可能浮出惻隱之心與悲傷的情緒，抑或可能感到混亂不解、不知所措，如果加害者正好是家中一員，全家人生活勢必會捲入一場風暴之中。然而小孩有權利期待雙親和其他照顧者保護他們，當父母家人知道自己子女遭遇性侵害時，不管過去親子關係如何，父母家人應知道此時孩子正需要他們提供援助，這是他們扮演善解人意的父母的契機。因此教育父母家人成為支持性角色，將是通知父母家人時，最重要的工作目標。

- (1) 告知時，應以面談方式進行，受害者不宜同時在場
- (2) 為父母家人進行「強暴迷思」的消毒工作，提醒容易造成二度傷害的態度
- (3) 鼓勵父母以清楚的言語、行動的表達對孩子的關愛支持
- (4) 幫助父母了解孩子的需求及事件可能會對孩子造成的後遺症
- (5) 協助父母處理其受衝擊的情緒

肆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機制與流程

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特色

1. 二十四小時單一受案窗口

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雇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分上班或假日全年輪值保護專線(分日班、小夜、大夜三班制)，受理通報及知會，成為二十四小時單一受案窗口。社工員除於線上提供危機處遇及一般諮詢服務外，並篩選需後續協助個案派案轉介至

後送服務系統，亦為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之個案管理中心。

2. 提供危機處理服務

結合社會工作與警察人力，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庇護服務，以中止暴力、保護被害人安全為首要。並發展社工員夜間及假日緊急救援方案，由中心特約社工人力於夜間、假日佩戴手機輪值待勤，遇需緊急救援之個案則立即出勤處理。

3. 跨專業領域的團隊合作

結合警政、衛生、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共同合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增強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勞政、民政、新聞等機關的橫向聯繫，以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二、目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的服務如下：

1. 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的保護專線

只要撥打「113」的求助電話，隨時會有社工員接聽來電，提供各項協助。

2. 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線上諮詢服務

當有任何疑似遭受暴力或性侵害的情況，需要有人談談、或是想要詢問相關法律問題，只要撥「113」，隨時會有社工人員接聽電話，提供全年無休的線上諮詢服務。

3. 緊急救援及庇護安置

當被害人因為遭受暴力或性侵害而需要緊急救援時，防治中心會及時聯絡警察人員及社工人員前往提供協助、終止暴力。而當被害人需要暫時的棲身之所時，防治中心也會為被害人和被害人的家人安排隱密、安全的住所。

4. 協助聲請保護令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規定，家庭暴力受害者可向法院申請「保護令」來禁止施虐者繼續施暴、打電話、騷擾，或是規定施暴者遷出共同住所、遠離被害人住所、學校、公共場所等。防治中心可以提供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所需的各項諮詢及協助。

5. 協助被害人至醫院進行診療及驗傷

當被害人因遭受暴力或性侵害而受傷時，防治中心的工作人員將會協助或陪伴被害人至醫院就診，以獲得適當的醫療照顧；同時協助蒐集被害人遭受暴力及侵害的證據。

6. 提供相關的法律協助

當被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而要提出告訴或是遇到任何法律問題時，防治中心除提供給被害人免費的法律諮詢、與律師面談外，還會依被害人的情況提供訴訟費用的補助。

7. 提供心理輔導、職業輔導及住宅輔導

當被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而需要心理治療、諮商輔導或重新出發所需的職業訓練、尋找住所等生活上的各種需要，防治中心都可以提供協助及費用上的補助。

8. 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

為了根本解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問題，防治中心提供加害人各項處遇及治療，希望透過身心治療及教育課程協助加害人學習正確與人互動方式，減少再度施暴的機率。